# FEB04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936854 日期：2022年2月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加油站和便利店，并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其将在一年的时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雇用受益人；以及 (3)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至少一年。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拟议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国外受雇

我们将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达到所需的一年。8 C.F.R. § 214.2(l)(3)(v)(B)；另见 8 C.F.R. § 214.2(l)(3)(iii)。

在2018年5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其主张的印度母公司自2012年9月起以“ 会计 ”职位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提交了该外国实体的一封信函，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该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以及该外国实体2018年2月的工资报告，作为其继续支付受益人薪水的证据。

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12年以来一直受雇于该外国实体，但其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表示，受益人当时以 F-1 非移民身份居住在美国，最后一次入境是在2014年10月29日。2

在2018年12月签发的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已在美国居住超过三年，并告知申请人，其未解释或记录受益人在美国上大学和居住期间如何为该外国实体工作。申请人答复称，受益人“ 进入美国继续其学业，但其保留在该外国实体的职位作为养活自己的手段 ”，并指出他在远程工作期间继续编制该外国实体的财务报告并监督其下属员工。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答复，并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 会计 ”职位的职位描述，并显示其在该外国实体组织架构图中的位置。然而，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受益人在美国居住和上学期间，如何以全职、连续的方式继续履行其主张的管理职责并监督其主张的下属。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达到所需的一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记录反映受益人监督该外国实体的会计人员，直接向其执行合伙人报告，有权作出人事

2 USCIS 记录反映，受益人于2014年最初以 B-2 身份入境美国，随后短暂离境，并于2015年4月以 B-2 身份再次入境。他于2016年1月获准转换为 F-1 身份，并在提交本申请时就读于l IGeorgia的一所大学。

决定，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 因此其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该外国实体2018年的组织架构图、该外国实体对“ 会计 ”职位的描述以及受益人的简历。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达到所需的一年。

申请人不争辩受益人自2014年10月起一直居住在美国，最初为 B-2 身份，自2016年1月起为 F-1 身份。然而，申请人似乎主张，受益人仍可证明其在2018年5月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全职受雇达到所需的一年连续期间。

根据管辖 L-1 类别和一年国外受雇要求的法规和条例，USCIS 已澄清，L-1 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一年符合条件受雇必须发生在该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境外期间。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67，《满足 L-1 一年国外受雇要求；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32.3章的修订》3（2018年11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aws-and-policy/policy-memoranda。申请人不能将受益人在美国度过的任何时间用于满足一年国外受雇要求，即使符合条件的外国实体在受益人于美国期间支付其薪酬并继续雇用该受益人。同上。USCIS 注意到法规和条例中存在一些模糊之处，还澄清确定一年国外受雇要求的适当参考点是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初始 L-1 申请的日期。同上。

因此，即使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美国居住和上大学期间继续受雇为该外国实体的全职会计，申请人也无法证明其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受雇至少一年符合条件。如前所述，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时已在美国居住超过三年。

此外，由于受益人并非为向申请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实体提供服务而入境美国，法规和条例不允许 USCIS 转而审查其入境前的三年期间，以确定其是否在该期间完成了所需的一年国外受雇。见 8 C.F.R. 214.2(l)(1)(ii)(A)（“ 为同一雇主或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度过的期间……不得中断一年的连续国外受雇，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满足该要求。 ”）

如果L-1受益人已为向合格实体提供服务之目的以就业类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USCIS将审查该非移民入境之前的三年期间，以确定其在该期间是否具备所要求的境外全职工作一年。然而，对于为其他目的入境美国者，例如以F-1非移民身份入境就读美国教育机构者，不适用一年连续工作期的中止计算。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67，

supra，第4页注8。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一年合格境外工作发生在2018年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三年期间内。

在此，受益人最后一次受雇于境外实体是在2014年，因此申请人无法按要求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具备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境外工作。8 C.F.R. § 214.2(1)(3)(v)(B)。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III. 保留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关于审理主任另行认定其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具有合格关系，以及(2)申请人将在其新办公室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注意到记录中还包含关于申请人拟设地点的不一致信息，这引发了其是否已获得足够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的疑问。参见8 C.F.R. § 214.2(1)(3)(v)(A)。申请人在I-129表上表明受益人的拟设工作地点位于佐治亚州I[已隐去]的I[已隐去]大道，并表明其拟在该地点经营加油站和便利店。在其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表明其已就该地点的企业签署了购买合同。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已购买现有企业，或已就该地址的场所签署租约。相反，其提交了一份位于佐治亚州I[已隐去]的I[已隐去]法院I[已隐去]的场所的三年租约。所提交的建筑外观照片和一张内部照片似乎显示该租赁场所为仓库空间，而非可用于经营拟设加油站和便利店业务的场所。由于受益人与新办公室的美国工作邀请系基于商业计划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申请人在I-129表所示地址经营零售业务的意图，申请人如进行未来程序，将需要澄清其地点及拟设业务的性质。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境外合格组织中具备至少一年连续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工作。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